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重勞訴字第2號

上訴人

即被告 陳艷菁

上訴人

即被告 陳嘉智即佐鐸企業社

以上上訴人與被上訴人琳得科精密塗工股份有限公司，因本院113年度重勞訴字第2號請求損害賠償等事件，上訴人不服本院民國114年6月12日所為第一審判決，提起上訴到院。按共同訴訟，由共同訴訟人之一方提起上訴者，其上訴利益額之計算，依司法院院字第1147號解釋意旨，應就提起上訴之各共同訴訟人所得受之上訴利益，合併計算之（最高法院70年度台抗字第479號裁判意旨參照）。查本件上訴人上訴聲明之上訴利益為新臺幣（下同）43,813,190元，應徵收第二審裁判費624,174元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之規定，限該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十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逾期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9 月 30 日

勞動法庭法官 張麗娟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之核定，得於收受裁定正本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整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9 月 30 日

書記官 高培馨